



这些驾驶行为隐患多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近年来，农村群众就近务工趋于常态化，与其相伴的出行安全问题日益凸显。近期，黑龙江等地接连发生农村地区轻型货车、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，损失惨重，教训深刻。以下案例提示广大驾驶人切勿违法载人，群众切勿搭乘违法载人车辆。

客货混装隐患多

农民庄某驾驶轻型货车去往乡镇途中被执勤交警拦停。经检查，该车驾驶室内乘坐3人，另有两人蹲坐在装载了水泥板、螺纹钢等多种建筑材料车厢内。民警随后责令所有乘员下车等候转运，在对驾驶员庄某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的同时，对其作出罚款6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。

点评：农村道路路况复杂，大多弯多、路窄、坡陡，安全隐患多，由于驾驶人、乘车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频发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，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。”“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。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，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。”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。在城市道路上，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，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；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，货物上不得载人。上述交通法规禁止货车客货混装，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原

因：一是不具备载客条件。货车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，主要是为了满足货物运输需求，其结构、性能、安全技术等要求均是针对运输货物设定的，车辆照明信号、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载客要求。二是安全性能相对较差。货车一般车身较大，重心偏高，车辆安全性能较差，特别是在违法客货混装的情况下，一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，或发生侧翻等事故时，易导致群死群伤恶性事故。三是极易导致乘客受伤。如果货箱同时装载人员和货物，在车辆行驶遇到紧急制动或加速时，易使货物发生颠簸移位，压伤、挤伤车内人员。在此提醒广大驾乘人员，千万不要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心存侥幸，置安全于不顾。

三轮车载客危害大

梁某、吴某等为同村人，并在县城一建筑工地打工，平时都是结伴而行。一天收工时，梁某无证驾驶无牌柴油三轮车，载着吴某等其他几个同村人一起回家。当车辆行驶至村口转弯处时，因车速过快发生侧翻，造成吴某等同乘6人不同程度受伤、三轮车损坏。经交警部门现场勘验，认